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年3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228,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已于2020年1月23日起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国海证券本次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国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规定，自2021年1月29日起，国泰君安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

中信证券根据《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750

注册资本	5,444,525,514.00 元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 号文）核准，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1,228,983,5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25 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4,196,51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943,143,288.02 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9-00001 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国海证券本次配股配售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担任国海证券本次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2021 年 1 月 29 日，国海证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本次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本次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国海证券本次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国海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国海证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国海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

件；督导国海证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海证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29日起，国泰君安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委派王琛先生、邱志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8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涉嫌未勤勉尽责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通知书。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包括会计师、律师等国海证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地履行各自相应

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海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琛 2022年3月18日
王琛

邱志千 2022年3月18日
邱志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18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